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城中区南大街 94 号院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项目

建设单位: 青海旭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4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原锅炉和铭牌



项目外环境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城中区南大街 94 号院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程淑萍	联系方式	13997173358
建设地点	西宁市城中区南大街 94 号院锅炉房		
地理坐标	南大街 94 号院：东经 101 度 46 分 44.74 秒，北纬 36 度 36 分 49.3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西宁市城中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城中发工信备字[2023]16 号
总投资(万元)	67	环保投资(万元)	47.65
环保投资占比(%)	71.12%	施工工期(个月)	5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u> </u>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00 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无		

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 生态环境保护红线：项目城中区南大街94号院属于城中区一般管控单元01管控分区（ZH63010330001），属于一般管控单元，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指南》中规定的生态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见附图3。</p> <p>(2) 本项目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见下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p>				
	城中区 一般管 控单元 01	类型 一般 管控 单元	西宁市城中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邻近基本农田区域新增排放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的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为燃气锅炉改为低氮燃气锅炉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西宁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第五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2、执行西宁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第十五条关于河湟地区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3、到2020年县城和重点镇均完成配套污水处理厂建设；4、禁养区外新建、扩建和改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现有未配套上述设施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限期完成改造。	本项目建成后NO _x 排放量减少；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不涉及区外新建、扩建和改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第七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建立重污	本项目无需设置。		

		染天气、重点断面监测预警系统，建立市(州)、县(区市)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第二条关于各市(州)资源开发效率的准入要求：到2020年，西宁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8.08亿立方米。第八条关于各市(州)资源开发效率的准入要求：到2020年，西宁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8.08亿立方米。	本项目供暖锅炉，在技改后不增加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因此符合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西宁市“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燃气锅炉改造为低氮燃气锅炉工程，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订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二十二、城镇基础设施，11、城镇集中供热建设和改造工程”，属于“鼓励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其他符合性分析

《青海省主体功能规划》第四章 全省主体功能区划分，综合评价各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现有开发强度、发展潜力和人居适宜性，全省主体功能区划分为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三类，没有优化开发区域。重点开发区域，包括以西宁为中心的东部重点开发区域和以格尔木市、德令哈市为重心的柴达木重点开发区域，是国家级兰州-西宁重点开发区域的重要组成部分。本项目建设地点在西宁市城中区南大街94号院锅炉房，属于重点开发区域，因此，南大街94号院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是可行的，符合主体功能规范化中所属区域。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表2 青海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指标第21条，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属于约束性，要在2025年达到减排0.03万吨，专栏五 大气环境质量提升重大工程中的“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实施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深度治理，推进超低排放

改造，加快淘汰燃煤锅炉。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进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重点城镇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实施扬尘及燃煤整治，开展规模以上建筑施工工地建设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统、推进燃煤设施淘汰、压减煤炭散烧规模等项目。实施城镇清洁取暖，推进三江源等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清洁取暖项目。本项目是燃气低氮改造项目，主要目的是降低燃气锅炉氮氧化物，属于清洁取暖项目优化，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 容	<p>1、项目由来</p> <p>项目原锅炉在实际使用运行中，热效率低，锅炉负荷达不到，能源浪费大。氮氧化物、烟尘等大气污染物，这些均是 PM_{2.5} 的重要来源，也是产生灰霾天的关键元凶，对大气污染严重。而低氮燃气锅炉的热效率高，对大气污染又低，有很好的环保性能。</p> <p>为持续改善我市大气环境质量，根据 2023 年《西宁市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工作方案》锅炉低氮改造是实现节能减排目标，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提升城乡发展质量和效益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缓解资源能源供求紧张的矛盾；有利于降低社会总能耗，减少污染物排放，确保完成节能减排的硬任务；有利于提高供暖建筑物的舒适度、健康标准、卫生标准，改善人居环境；有利于在全社会形成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切实推动城乡建设走上绿色、循环、低碳的科学发展轨道，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的有关规定，根据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2021），本项目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热力生产和供应（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p>青海旭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委托青海迪荣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依据现场情况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编制《青海旭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城中区南大街 94 号院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p>2、建设内容</p> <p>本项目依托现有场地进行锅炉低氮燃气改造，不涉及征地及拆迁问题。</p> <p>原锅炉位于锅炉房内，占地面积为 200m²，供暖面积为 13000m²。城中区南大街 94 号院 1 台 3 吨锅炉用于冬季供暖。本次改造拟拆除原燃气锅炉等相</p>
----------	--

关配套设施，在原锅炉位置（锅炉房）重新安装低氮燃气锅炉，用于冬季供暖。项目具体建设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内容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锅炉房	原有工程：锅炉房 1 台 3 吨燃气锅炉 技改工程：整体更换锅炉，1 台 3 吨燃气锅炉+低氮燃烧器	技改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城市公用电网引入，能满足项目生产用电。	依托
	给水	由城市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
	排水	软化设备产生废水、锅炉排水经城市排水管网后排入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接入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软化废水和锅炉排水为清洁废水可直接排入管网。	依托
	废气治理	低氮燃烧器+8 米排气筒（依托原有）	新建
	噪声	密闭隔声，减振	新建

3、项目主要设备组成

南大街94号院锅炉房燃气锅炉的相关参数及配套设备如表2-2。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备注
1	燃气锅炉 1 台 3 吨	WNS2.1-1.0-95-70-Q	1 台	改建
2	本体仪表表阀门	配套	1 套	改建
3	排气筒	Φ400mm×8m	1 根	依托原有
4	软水设备	流量型全自动软水设备，含过滤器及进口树脂	1 台	改建
5	低氮燃烧器	BY-EQ -2.4-FGR	1 台	改建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项目运营期的原辅材料具体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1	天然气	万 m ³ /a	27	天然气管道
2	水	m ³ /a	40	市政供水
3	电	kWh/a	1080	市政供电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天然气：天然气是存在于地下岩石储集层中以烃为主体的混合气体的统

	<p>称，比重约0.65，比空气轻，具有无色、无味、无毒之特性。</p> <p>天然气主要成分为烷烃，其中甲烷占绝大多数，另有少量的乙烷、丙烷和丁烷，此外一般有硫化氢、二氧化碳、氮和少量一氧化碳及微量的稀有气体，如氦和氩等。天然气在送到最终用户之前，为助于泄漏检测，还要用硫醇、四氢噻吩等来给天然气添加气味。</p> <p>天然气不溶于水，密度为 0.7174kg/Nm^3，相对密度(水)约为0.45kg/Nm^3，燃点(℃)为650，爆炸极限(V%)为5-15(V/V)。在标准情况下，甲烷至丁烷以气体状态存在，戊烷以上为液体。</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h2>5、公共工程</h2> <p>本项目为技改工程，项目公用工程利用原有设施，具体情况如下所示。</p> <p>(1) 供水、排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小区物业生活污水设施设备。本项目用水主要为锅炉用水，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供水水源为市政自来水管网。锅炉的全自动软水装置采用离子交换方式进行自来水软化，离子交换树脂需定期进行反洗，即用一定浓度的食盐水冲洗树脂层，使得树脂中吸附的钙、镁离子被置换下来，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反洗废水。锅炉软化水设备排水排放的废水污染物为 COD、pH 值、全盐量。废水排入市政管网后，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p>(2) 供电</p> <p>由城市公用电网引入，能满足项目生产用电。</p> <p>(3) 燃气供给</p> <p>本项目天然气由天然气管网供给。</p> <h2>6、劳动定员</h2> <p>本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 2 人，现锅炉房年运营天数为 180d，食宿皆依托小区，本次技改无新增员工。</p> <h2>1、低氮燃烧工艺</h2> <p>NO_x生成量的降低可以通过在火焰区域加入烟气来实现：加入的烟气吸热从而降低了燃烧温度，同时加入的烟气降低了氧气的分压，这将减弱氧气与氮气生成热力型 NO_x的过程，从而减少了 NO_x的生成；烟气的加入使得空气速度增加，这将促进空气与燃料的混合，从而减少快速型 NO_x的生成。</p>

外部烟气再循环技术是指烟气从锅炉的出口通过一个外部管道，接入燃烧器空气入口，通过燃烧器重新加入到炉膛内参与燃烧。如图 2-1 为外循环烟气的结构示意图。

烟气前端处理：低氮燃烧器

FGR 烟气再循环燃烧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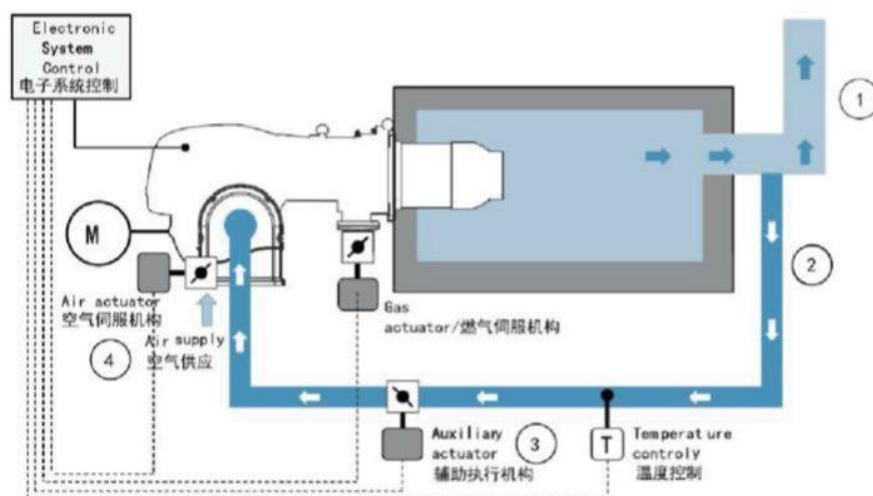


图 2-1 低氮锅炉示意图

针对本项目采用“FGR 燃烧器+FGR”（即多技术耦合技术+烟气外循环）的技术路线。具体改造方案拆除原有的锅炉和燃烧器，更换锅炉和低氮燃烧器，同时加装烟气再循环管道。具体为：一体式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系统。

(1) 烟气再循环系统

在锅炉烟道引出循环烟气，烟气再循环管道两端分别连接烟道和风机。循环烟气可将助燃空气氧含量降低，降低火焰的燃烧速率，同时有效冷却炉内火焰。

(2) 燃气阀组系统

燃气阀组主要有球阀、压力表、过滤器、减压阀、快速关断阀、调节阀、燃气高低压检测开关和燃气检漏开关等。拆除原有阀组后，按照下图所示阀组连接示意图进行连接。连接时注意保证密封垫清洁安装到位，防止燃气泄漏。安装完成后需要进行气密性检测。

(3) 电器控制系统

程控器可同时对燃气、空气、再循环烟气、风机变频等多通道进行电子比例调节，高精度执行器对燃气、空气和再循环烟气蝶阀的控制误差 $<0.1^\circ$ ，确保了全负荷调节范围内燃烧的线性稳定与排放稳定。减少锅炉的启停次数，降低燃气消耗量。

采用一体式控制柜，控制系统可控制燃烧器程序运行，并针对燃烧器本体的故障做出声光报警，燃烧器与有锅炉控制实现安全联锁，保证锅炉安全运行。安装完成后需要对控制柜的接线进行检查，防止出现错漏。

2、污染工序分析如下：

(1) 供热系统工艺流程

软化一般采用离子交换法，通过软化锅炉内水的硬度大大降低，在交换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水，废水中主要含有悬浮物、盐类等，不含有害物质，在沉淀处理后，悬浮物的浓度低于 $70\text{mg}/\text{m}^3$ ，pH在6~9内时，可直接排入下水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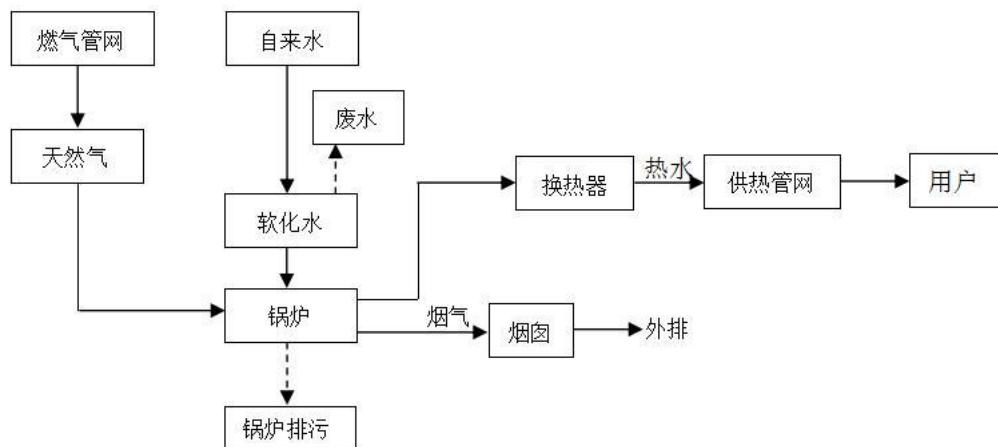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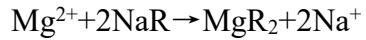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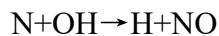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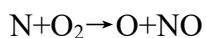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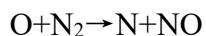
(2) 软水系统工艺流程

软水制备系统：当含有硬度离子的水通过交换器树脂层时，水中的 Ca^{2+} 、 Mg^{2+} 与树脂内的 Na^+ 发生置换，树脂吸附了 Ca^{2+} 、 Mg^{2+} 而 Na^+ 进入水中，这样从交换器内流出的水就是去掉了硬度离子的软化水。随着交换过程的不断进行，树脂中的 Na^+ 全部被置换达到饱和后就失去了交换功能，此时必须使用工业 NaCl （无碳）溶液对树脂进行再生，将树脂吸附的 Ca^{2+} 、 Mg^{2+} 置换下来，树脂重新吸附了 Na^+ ，恢复软化交换能力。再生需排放一定数量的 Ca^{2+} 、 Mg^{2+} 浓度较高的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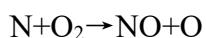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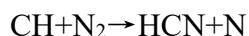
(3) 低氮燃烧锅炉工艺达标可行性分析介绍

NO_x 的生成机理是将 NO_x 的生成分为热力型 NO_x (Thermal NO_x) 、快速型 NO_x (Prompt NO_x) 、燃料型 NO_x (Fuel NO_x) 、N₂O 中间型 NO_x 和 NNH 型 NO_x 五 种机理。天然气中含氮量较低，燃烧温度高，NO_x 来源主要为热力型 NO_x。热力型 NO_x 是指燃烧过程中，空气中 N₂ 在高温下氧化生成 NO_x。关于热力型 NO_x 的生成机理一般采用泽尔多维奇机理。热力型 NO_x 机理如下所示：



热力型 NO_x 生成机理在高温燃烧中起支配作用，化学当量比可以在很宽的当量比内变化。在热力型机理中，温度是支配 NO_x 生成的关键性变量。当温度低于 1380℃ 时，热力型 NO_x 的生成量很少；高于 1380℃ 时，温度每升高 100℃，反应速度将增大 6-7 倍。在实际燃烧过程中，由于燃烧室内的温度分布是不均匀的，如果有局部高温区，则在这些区域会生成较多的 NO_x，它可能会对整个燃烧室内的 NO_x 生成起关键性的作用。因此在炉膛中，为了抑制 NO_x 的生成，除了降低炉内平均温度外，还必须设法使炉内温度分布均匀化，避免局部高温。

天然气燃烧过程中快速型 NO_x 生成也占一定比例。快速型 NO_x 机理与碳氢化合物的燃烧化学密切相关。费尼莫尔最早发现 NO 在层流预混火焰的火焰区域中快速地产生，且是在热力型 NO_x 形成之前就已形成，他给这种快速形成的 NO_x 命名为快速型 NO_x。图 2-2 给出了快速型 NO_x 简要形成路径。快速型 NO_x 机理的一般描述是碳氢自由基与氮分子进行反应形成胺和氰基化合物，胺或氰基化合物进一步转变形成中间体最终形成 NO_x，其机理可表示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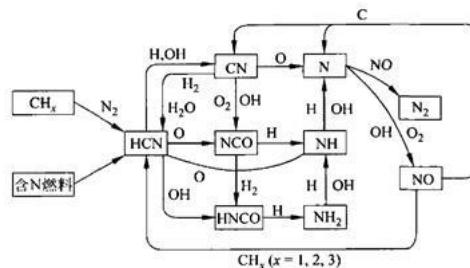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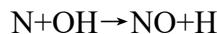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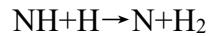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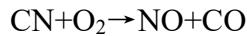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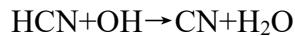


图 2-3 快速型 NO_x 生成过程

目前降低 NO_x 的产生方法，主要是通过降低燃烧高温区的温度，缩小高温区的分布范围，在燃气锅炉行业目前应用较多、有效且简单的控制氮氧化物的方式主要为燃烧控制法。主要是通过优化炉内燃烧工况合理优化燃料与空气混合，控制火焰分布，降低炉膛内温度来实现降低制氮氧化物。

(4) 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为燃气锅炉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产污环节汇总见表 2-4。

表 2-4 运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阶段	项目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因子
运营期	废水	软水器反冲洗排水	软化处理器软水制备反冲洗排水	pH、溶解性总固体、COD
		锅炉排水	锅炉废水及锅炉清洗废水	pH、溶解性总固体和 COD
	废气	锅炉废气	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噪声	设备噪声	水泵类、风机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固废	生活固废	工作人员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产固废	离子交换树脂	废弃离子交换树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1、原有项目概况及主要内容</p> <p>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原有锅炉于 2004 年建设投入使用，1 台 3 蒸吨热水锅炉，锅炉型号:WNS2.1-1.0-95-70-Y(Q)，每台锅炉配套有一台一体式燃烧机，工频启动，采用室外进风方式。锅炉配有独立排气筒，锅炉均用于采暖，供暖面积 13000m²，供暖季时，常用负荷为 30—80%，目前 NOx 排放约为 101mg/m³，不满足环保最新要求的 30mg/m³ 以下。</p> <p>2、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p> <p>原有项目主要污染物为燃气锅炉废水、废气排放及噪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达标排放，其数值如下所示。</p> <p>(1) 废水</p> <p>本项目原主要废水为锅炉软化废水，软化设备产生废水、锅炉排水经城市排水管网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水排放达标。</p> <p>(2) 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燃气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p> <p>根据 2023 年 3 月 20 日西宁兴震环境科技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城中区南大街 94 号院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前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NO.兴震环测字【2023】80-4 号)，监测工况达标，检测结果可知，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为 101mg/m³，排放量为 0.41t/a。</p> <p>检测结果表明，锅炉废气氮氧化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标准限值 200mg/m³。</p> <p>(3) 噪声</p> <p>根据《西宁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方案》(2019 年) 核实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区域周边多为居住区，并且项目采用密闭空间及减振措施减振，区域的声环境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的 2 类标准。</p> <p>(4) 固体废弃物</p> <p>本项目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软化废离子树脂全部由厂家更换后回收，年产约 0.075t。本项目营运期劳动定员共计 2 人，采暖天数为 180d，生活垃圾</p>
----------------	---

按每人 0.5kg/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kg/d (0.18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理。

3、原有项目存在环境问题

根据 2023 年《西宁市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工作方案》中氮氧化物的浓度不高于 $30\text{mg}/\text{m}^3$ 的要求，原有项目锅炉监测结果中氮氧化物的排放量 $101\text{mg}/\text{m}^3$ 属于超标排放状态。环境保护措施完善噪声等均能达标排放，各种固体废物均能达到有效处置，未出现环境问题的投诉及处罚情况。

4、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南大街 94 号院原有锅炉于 2004 年建设投入使用，锅炉房占地面积 200m^2 ，供暖范围为 94 号院、96 号院除其中 1 栋楼外的全部居民楼以及周边商铺，供暖面积约 13000m^2 。

原有锅炉已办理锅炉排污许可登记，有效期从 2023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2 日，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6.2.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数据或结论”。							
	评价区位于西宁市城中区，大气环境属于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使用青海省生态环境厅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布的《2022 年青海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西宁市 2022 年空气质量值来判断区域是否达标。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ug/m ³							
	项目 年 度	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O ₃	CO	
		μg/m ³				mg/m ³	%	
	2021 年	58	32	18	36	142	2.0	90.4
	2022 年	56	30	17	28	140	1.7	92.6
	同比 (%)	↓3.4	↓6.3	↓5.6	↓22.2	↓1.4	↓15.0	↑2.2
	从上表可见，项目区环境空气中 6 项基本污染物平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区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城市居住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本评价引用青海旭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托青海众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城中区南大街 94 号院环境影响评价检测报告》对项目厂界的声环境数据来说明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监测结果如下表 3-2。							
	表 3-2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测点位置 南大街 94	监测点位 Z1	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2024.1.23		2024.1.2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53.6	41.6	52.2	43.8		

号院锅炉房四周	Z2	53.3	42.5	53.1	44.1	
	Z3	53.5	43.0	54.0	43.2	
	Z4	53.5	40.9	54.6	43.3	
	达标限值	60	50	60	50	
	达标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3、水环境质量现状

依据《青海省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区域范围内所涉及的地表水为南川河，属III类水体，采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本项目环评段下游考核断面为报社桥监测断面，目标水体为III类水体，本次环评现状引用2024年3月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2月西宁市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状况》中水环境质量资料，其内容如下：

2024年2月西宁市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状况

日期：2024年03月15日

来源：局监测法规科

保护视力：

序号	监测断面名称	执行标准等级	实际水质等级	超标项目(mg/L)	超标倍数
1	扎马隆	II	II	/	/
2	润泽桥	III	II	/	/
3	塔尔桥	II	I	/	/
4	小峡桥	III	II		
5	大石门水库出口	II	I	/	/
6	黑嘴桥	III	III	/	/
7	七一桥	III	II	/	/
8	西钢桥	III	III	/	/
9	报社桥	III	III	/	/
10	朝阳桥	III	III	/	/
11	老幼堡	III	I	/	/
12	药水河入湟口(石刻公园吊桥)	III	II	/	/
13	西纳川入湟口	II	II	/	/
14	李家堡	II	I	/	/
15	六一桥	III	II	/	/

备注：国控断面数据来源于国家水质自动监管平台，省控断面数据来源于青海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市控数据来源于西宁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本项目位于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如表 3-3。

表 3-3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南大街 94 号院锅炉房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相对位置		保护级别
	目标	人数(人)	方位	距离(m)	
环境空气	人民街 3 号院	700	北侧	388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西宁市西关街小学	1500	北侧	304m	
	建行家属院	100	北侧	186m	
	城中区工商局家属院	150	北侧	81m	
	云华小区	500	东北侧	238m	
	青海移动通信公司家属院	100	邻近	25m	
	青海红十字医院	200	东侧	153m	
	警苑小区	200	南侧	379m	
	西宁市南山路小学	1500	西南侧	95m	
	西宁市第十一中学	1500	西南侧	307m	
	爱心书屋	40	西南侧	240m	
	巴仓农场驻宁办家属院	30	西侧	212m	
	汽车一厂住宅小区	500	西北侧	326m	
	南园村卫生室	10	邻近	36m	
声环境	南大街 94 号院	1000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青海移动通信公司家属院	100	邻近	25m	
	南园村卫生室	10	邻近	36m	
污染	南大街 94 号院	1000	/	/	

1、废水：项目污水进入小区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限值。锅炉软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化废水水质简单，直接排入污水管网。													
	表 3-4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PH 除外)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2px;">《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pH</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COD</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BOD₅</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SS</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NH₃-N</th></tr> </thead> <tbody> <tr> <td></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6~9</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50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30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40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td></tr> </tbody> </table>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6~9	500	300	400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6~9	500	300	400	-									
	<p>2、废气：本项目运营期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 2023 年《西宁市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工作方案》的要求，进行限值要求以及根据标准确定锅炉排气筒高低不低于 8 米，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5。</p>													
	表 3-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2px;">污染物</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限值</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执行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padding: 2px;">颗粒物</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20mg/m³</td><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2px;">《锅炉大气污染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中表 2 新建锅炉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td></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二氧化硫</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50mg/m³</td></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1</td></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氮氧化物</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30mg/m³</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2023 年《西宁市深入打好重污染天 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 染治理攻坚战工作方案》</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限值	执行标准	颗粒物	20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中表 2 新建锅炉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50mg/m ³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1	氮氧化物	30mg/m ³	2023 年《西宁市深入打好重污染天 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 染治理攻坚战工作方案》
污染物	限值	执行标准												
颗粒物	20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中表 2 新建锅炉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50mg/m ³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1													
氮氧化物	30mg/m ³	2023 年《西宁市深入打好重污染天 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 染治理攻坚战工作方案》												
	<p>3、噪声：</p> <p>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p>													
	表 3-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昼间</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夜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7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55</td></tr> </tbody> </table>	昼间	夜间	70	55									
昼间	夜间													
70	55													
	<p>运营期建设项目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6。</p>													
	表 3-6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类别</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昼间</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夜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2 类</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60dB(A)</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50dB(A)</td></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dB(A)												
	<p>4、固废：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青海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生活污水由配套的污水管网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或者由企业单独处理单独排放的建设项目，不再核定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混排的建设项目，合并计算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根据国家环保部制定的“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确定评价总量控制因子，包括：大气污染物：VOCs、NOX；水污染物：CODCr、NH3-N。</p> <p>1、废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由配套的污水管网进入，不再核定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项目产生的污水经市政管网排放至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已在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中给出，故本项目无须设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2、废气</p> <p>通过计算，本项目 SO₂ 排放量为 1.1×10^{-2}t/a，NO_X 排放量为 8.2×10^{-2}t/a。本项目为生活源集中供暖锅炉，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环境空气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原锅炉设备拆除及改建锅炉设备安装工作，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原有锅炉设备拆除工程产生的废气，因拆除的锅炉设备均为成套设备，不会产生较大的扬尘污染。

建议在设备拆除过程中轻拿轻放，对旧设备进行集中存放，避免引起较大扬尘污染。

2、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原有设备拆除及改建项目设备安装等，不产生生产废水。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小区生活设施。

3、环境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拆除过程及安装改建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污染，建议拆除过程中对拆除设备轻拿轻放，避免产生设备相互撞击等情况，施工人员勿大声喧哗，控制分贝。晚上 22: 00~次日 6:00 禁止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工期及进度，尽量减轻对小区住宅和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锅炉、废设备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均属一般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应分类堆放，不准乱丢弃于施工现场。拆除后的锅炉软水设备和废离子交换树脂等由厂家回收处理，不在本项目内贮存；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处理场进行卫生填埋。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废水

(1) 废水产排情况

项目所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及软化水处理系统排水。锅炉及水处理系统排水主要污染物为 pH、溶解性总固体和 COD，该类水为清洁废水，可直接排入污水管网。根据项目废水实际排放口，本项目流量监测不满足要求，则废水产生量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新（改、扩建）项目废水产排情况应优先采用类比法，其次为产排污系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数法，由于暂未找到可类比的同等规格的锅炉生产废水排放情况，因此本次评价锅炉排水采用产排污系数法计算：</p> $E_j = R \times \beta_j \times 10^{-6}$ <p>式中：Ej—核算时段内废水总排放口第 j 项水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燃料消耗量，t 或万 m³； βj—产污系数，g/t-燃料或 g/m³-燃料；</p> <p>南大街 94 号院锅炉房配备有 1 台 3 吨燃气锅炉，天然气耗气量为 27 万 m³/a。根据《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废水源强计算按照类比法、实测法、产污系数法核算，废水的产排污选用排污系数法进行确定。依据《污染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来计算废水产生量，燃气锅炉工业废水产生系数为 13.56t/万 m³-燃料，工业锅炉产生废水中包含锅炉排污水、软化废水和循环冷系统排水，因此计算得出全年锅炉排污水、冷却系统排水和软化废水量为 366.12t/a。</p> <p>根据《污染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生产废水中 COD 的产污系数为 1080g/万 m³-燃料，计算得出项目全年废水量中 COD 为 0.0292t/a，COD 产生浓度为 79.76mg/L。</p> <p>表 4-1 本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5">南大街 94 号院</th><th rowspan="2">治理措施 排入市政污水 管网</th></tr> <tr> <th>废水类别</th><th>排放量 (m³/a)</th><th>污染物</th><th>COD (mg/L)</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燃气锅炉软 化废水</td><td rowspan="3">366.12</td><td>产生浓度 (mg/L)</td><td>79.76</td></tr> <tr> <td>产生量 (t/a)</td><td>0.0292</td></tr> <tr> <td colspan="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限值</td><td>500</td></tr> </tbody> </table> <p>因此，本次技改生产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和软化系统废水，废水排放量为 366.12t/a，根据废水预测结果可直接排入污水管网，进入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措施可行。</p> <p>(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p> <p>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和软化系统废水，水质简单，可直接排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为工人日常洗漱废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具体废水类别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p> <p>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废水 类别</th><th rowspan="2">名称</th><th rowspan="2">污染物 种类</th><th rowspan="2">排放去向</th><th rowspan="2">排放浓 度</th><th colspan="3">污染治理设施</th><th rowspan="2">排放口类型</th></tr> <tr> <th>污染治理</th><th>污染治理</th><th>污染治</th></tr> </thead> <tbody>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南大街 94 号院					治理措施 排入市政污水 管网	废水类别	排放量 (m ³ /a)	污染物	COD (mg/L)	燃气锅炉软 化废水	366.12	产生浓度 (mg/L)	79.76	产生量 (t/a)	0.029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限值			500	废水 类别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浓 度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	污染治理	污染治									
南大街 94 号院					治理措施 排入市政污水 管网																																					
废水类别	排放量 (m ³ /a)	污染物	COD (mg/L)																																							
燃气锅炉软 化废水	366.12	产生浓度 (mg/L)	79.76																																							
		产生量 (t/a)	0.029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限值			500																																							
废水 类别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浓 度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	污染治理	污染治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理设施 工艺	
锅炉 软化 废水	南大 街 94 号院	pH、 CODcr、 溶解性 总固体	通过市政 管网进入 西宁市污 水处理厂 处理后排 放	间接排 放	TW001	生活污水 处理系统	/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 理设施排放口

2、废气

2.1 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源为燃气锅炉产生的燃烧烟气。

因本项目还未开工建设，无法对改造后锅炉进行废气监测，故本次废气排放量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和《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核算。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燃气锅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锅炉废气主要来自 1 台功率为 3 吨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运行天数为 180 天，日运行 10h。据调查，1 台 3 吨锅炉的天然气耗气量为 $150\text{m}^3/\text{h}$ (27 万 m^3/a) 。

①烟气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5.2.3.2 基准烟气量核算方法：基准烟气量 $V_{gy}=0.285Q_{net}+0.343$ ，本项目燃料天然气低位发热量为 $49.63\text{MJ}/\text{m}^3$ 。

则本项目年产生烟气量为：

$$27 \times 10^4 \times (0.285 \times 49.63 + 0.343) = 391.16 \text{ 万 } \text{m}^3$$

②SO₂

根据《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物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表中给出的产排污系数，本项目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取 0.02S 千克/万立方米-燃料，运营期间锅炉消耗天然气 27 万 m^3/a ，项目所用天然气总硫含量最大值为 $20\text{mg}/\text{m}^3$ ，经计算，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2 \times 20 \times 27 = 0.011\text{t}/\text{a}$ ，则项目外排废气中二氧化硫的浓度为 $2.81\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50\text{mg}/\text{m}^3$ 。

③NO_x

根据《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物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表可知，燃气锅炉的废气产生排污系数中天然气中 NO_x 产污系数为 3.03 千克/万立方米-燃料，经计算：本项目 NO_x 排放量为： $27 \times 3.03 = 0.082\text{t}/\text{a}$ 。则项目外排废气中氮氧化物的浓度

为 $20.96\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 2023 年《西宁市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工作方案》中氮氧化物的浓度为 $30\text{mg}/\text{m}^3$ 的要求, 故处理效率范围内可以满足要求。

④颗粒物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F.3 可知, 燃气锅炉的废气产生排污系数中天然气中颗粒物产排污系数为 2.86 千克/万立方米-燃料, 经计算: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2.86 \times 27 = 0.077\text{t/a}$ 。则项目外排废气中颗粒物的浓度为 $19.69\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2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20\text{mg}/\text{m}^3$ 。

表 4-3 本项目燃气锅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烟气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燃气锅炉+低氮燃烧器+8m排气筒	锅炉排气筒	颗粒物	产排污系数法	391.16 万 m^3	19.69 mg/m^3	0.077 t/a	1800h
		二氧化硫			2.81 mg/m^3	0.011 t/a	
		氮氧化物			20.96 mg/m^3	0.082 t/a	

由上述计算以及上表可知, 本项目 NOx 的总排放量为 0.082t/a 。废气经低氮处理后经 8m 高的排气筒排放。本项目燃气锅炉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本项目燃气锅炉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规定的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及 2023 年《西宁市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工作方案》中氮氧化物 $30\text{mg}/\text{m}^3$ 的限值。

2.2 防治措施

本项目南大街 94 号院内锅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采用低氮燃烧器处理后, 燃气锅炉废气均经 1 根 8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2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根据 2023 年《西宁市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工作方案》中关于“西宁市新建燃气锅炉需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新建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 $30\text{mg}/\text{m}^3$ ”项目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采用新型高效燃烧器, 减少了气体在高温点火区和稳焰的停留时间, 让温度较

低的烟气和炽热的燃烧物尽快混合降低了主燃烧区的温度，从而减少 NOx 的排放。

2.3 排放口基本信息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表 4-4 大气污染排放口信息

序号	名称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高度	排气筒内径	地理坐标
1	南大街 94 号院	锅炉废气	一般排放口	8m	0.4m	E 101° 46' 44.74" N 36° 36' 49.33"

2.4 废气监测计划

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 4-5 大气监测项目及点位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废气	排气筒排放口	氮氧化物	1 次/月
		二氧化硫、颗粒物、林格曼黑度、含氧量、烟气流量	1 次/年

2.5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

项目建设所用锅炉均为燃气蒸汽锅炉，天然气为清洁能源，项目拟采取低氮燃烧技术，对锅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烟气通过一根 8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SO2、NOx 排放浓度均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及 2023 年《西宁市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工作方案》中的燃气锅炉废气排放要求。采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中规定的可行技术，项目拟采取的治理措施切实可行。

2.6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项目内产生的有组织排放的锅炉烟气经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3、噪声

3.1 噪声污染源

项目建成后噪声主要为锅炉运行的鼓风机、引风机、水泵等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80~105dB (A)。

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后噪声主要为锅炉运行的鼓风机、引风机、水泵等噪声，设备噪声值为 80~105dB

(A)，为主要固定噪声源。本次以锅炉进行噪声预测分析。墙壁的衰减值为 25dB (A)，锅炉房位于小区东南边，在锅炉房 50m 范围内有两处环境敏感目标，设备噪声随距离的衰减情况见表 4-7。

噪声在空气中的衰减模式：

$$L_{(r)} = L_{(r_0)} - 20\lg\left(\frac{r}{r_0}\right)$$

式中：

L_r ：距声源 r (m) 处的噪声值，dB (A)；

L_0 ：距声源 r_0 (m) 处的噪声值，dB (A)；

r_0 ：测定声源时距离，m；

r ：衰减距离，m。

表 4-7 噪声随距离衰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噪声源值 dB(A)	降噪后 dB(A)	小区北界		小区南界		小区东界		小区西界		移动公司家属院		南园村卫生室	
				距离(m)	LA(r) dB(A)	距离(m)	LA(r) dB(A)	距离(m)	LA(r) dB(A)						
1	鼓风机	95	70	129	27.8	60	34.4	42	37.3	178	24.9	25	42	36	38.9
2	引风机	85	60	129	17.8	60	24.4	42	27.5	178	14.9	25	32	36	28.8
3	水泵	80	55	129	12.8	60	19.4	42	22.5	178	10	25	27	36	23.9
4	质量现状值	/	/	/	53.6	/	53.3	/	54.0	/	54.6	/	54.0	/	54.0
叠加值		/	/	/	53.6	/	53.4	/	54.1	/	54.6	/	54.3	/	54.2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锅炉房墙壁的衰减值一般为 25dB (A)，对噪声具有良好的屏蔽效果，加上机房自身的隔声措施，不会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噪声源经衰减后，到达小区边界和敏感目

标的噪声值为 53.4dB (A) ~54.6dB (A)；

项目区声环境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的 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和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软化水处理设备中使用失效后的废离子交换树脂。

(1) 生活固废

本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不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2) 生产固废

本项目生产固废为锅炉房软化水系统定期更换的废旧离子交换树脂，软水制备工序中，钠离子交换器离子交换树脂每 2 年更换一次，离子交换树脂每次更换两个罐，产生量为 0.15t/次，本项目废离子交换树脂主要来源于自来水软化处理器定期更换填料，项目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处理，不在本项目内贮存。

(3) 固废临时贮存设施污染控制措施

项目各项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及处置方式见表 4-7。

表 4-7 项目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及处方式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临时贮存位置	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一般固废	废离子树脂	0.075t/a	厂家提供的树脂运输专用箱，厂家直接回收，不存放	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18t/a	厂区内的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

项目运营期主要涉及天然气的使用，但现场不储存，同时不涉及管网工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简要分析即可。

(1) 环境风险识别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项目运营期涉及到的风险物质主要是天然气，天然气主要成分是甲烷，CH4 具有易燃易爆性，

当空气中 CH₄ 浓度达到 5%~15% 时会发生爆炸燃烧事故，根据《危险化学品名录》（2018 版），甲烷属于危险化学品，其主要理化和危险特性见表 4-8。

表4-8 甲烷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一览表

CAS 号	74-82-8		
中文名称	甲烷		
英文名称	methane		
分子式	CH ₄	外观与性状	无色无臭气体。
分子量	16.04	燃爆危险	本品可燃，具窒息性。
熔点(℃)	-182.5	沸点(℃)	-161.5
相对密度(水=1)	0.42(-164℃)	主要用途	用作燃料和用于炭黑、氢、乙炔、甲醛等的制造。
饱和蒸气压(kPa)	53.32(-168.8℃)	临界压力(MPa)	4.59
闪点(℃)	-188	引燃温度(℃)	538
爆炸上限%(V/V)	15	溶解性	微溶于水，溶于醇、乙醚
毒理学资料	LD50: 无资料 LC50: 无资料		
其它有害作用	该物质对环境可能有危害，对鱼类和水体要给予特别注意。还应特别注意对地表水、土壤、大气和饮用水的污染。		
健康危害	甲烷对人基本无毒，但浓度过高时，使空气中氧含量明显降低，使人窒息。当空气中甲烷达 25%~30% 时，可引起头痛、头晕、乏力、注意力不集中、呼吸和心跳加速、共济失调。若不及时脱离，可致窒息死亡。皮肤接触液化本品，可致冻伤。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若有冻伤，就医治疗。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可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与五氧化溴、氯气、次氯酸、三氟化氮、液氧、二氟化氧及其它强氧化剂接触剧烈反应。 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切断气源。若不能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泄漏处的火焰。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		
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喷雾状水稀释、溶解。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如有可能，将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空旷地方或装设适当喷头烧掉。也可以将漏气的容器移至空旷处，注意通风。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气体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接触。在传送过程中，钢瓶和容器必须接地和跨接，防止产生静电。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应与氧化剂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		

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2)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在天然气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最大事故就是由于燃气管线破裂造成大量燃气泄漏及由此产生的燃烧或爆炸。燃气输送管线在气体发生泄漏时可形成射流，如果在裂口处被点燃，则形成喷射火，产生喷射火焰，其热辐射会导致一度或二度烧伤甚至死亡；燃气输送管线在气体泄漏后没有直接点燃，则释放出的气体会形成蒸气云团，当这种蒸气云团爆炸时会给周围环境、人群和生活设施等造成一定程度的伤害。天然气爆炸、燃烧产生的二次污染物和产生的消防废水造成的环境污染，以及天然气泄露后高浓度天然气导致场外人员窒息属于环境风险。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燃气使用风险防范措施

为防止天然气泄漏而导致风险事故的发生，可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管理、提高防范意识。在燃气输送和使用过程中要运用先进的安全管理技术，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岗位职责，对预防燃气泄漏十分必要。

规范操作、加强检查和维修，防止操作失误和违章作业，减少或杜绝人为操作所致的泄漏事故；发现泄漏要及时处理，以保证系统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安装先进的泄漏检测设备和仪器，经常检查燃气管道等是否老化，是否被尖利物品或老鼠咬坏，接口是否松动，如发生上述现象应立即与燃气公司联系。

燃气使用过程中如遇突发供气中断，应及时关闭天燃气管道和设施开关，防止空气混入管道内，当恢复供气时应将管道内的空气排放后方可使用。

加强日常管理，禁止在锅炉房内存放易燃及易爆物品，并经常保持通风换气，保持良好的空气流通；禁止自行变更燃气管道走向或私接燃气设施。

加强自我管理，及时查改车间用电及其它方面存在的火灾隐患；加强职工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懂得火灾扑救的基本方法，会报警、会使用灭火器材。

②燃气锅炉风险防范措施

燃气锅炉的点火和灭火必须严格按操作程序进行，绝对不可疏忽大意，特别是全自动控制的燃气锅炉，虽然其炉膛和烟道以及燃气管路的吹扫、点火及事故发生时的处理等操作均为自动进行，锅炉运行人员也应加强责任心，不可过分依赖自控保护装置，按照规章制度进行人工监控并做好记录。此外，燃气锅炉房还应当采取以下有效的防范措施：

锅炉房内设立灵敏的火灾自动报警装置，设置喷水灭火装置；锅炉房内及附近严禁易燃物堆

集和储存；室内装修尽量采用非燃烧材料；锅炉房电源进线处安装带漏电保护功能的熔断器，并加强用电用气管理，对使用时间长的电气设备要及时更换或维修。

企业应定期对锅炉房及其配套的电气线路、燃气管道等进行检测，发现隐患及时消除；并设置应急电源，并应经常检查确保安全通道的畅通；完善消防安全制度，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认真执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杜绝违章现象；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

综上所述，项目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要求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日常工作中加强管理，预防环境风险事件的发生，最大程度减少环境影响及经济损失。

6、项目建设前后

本项目为锅炉项目，属于“节能减排”工程，改造前后污染物变化情况见表 4-9。

表 4-9 技改后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统计表（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	原有有工程排放量	技改后污染物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改造前后污染物排放增减量
南大街 94 号院					
废水	清洁废水	/	366.12	/	/
废气	SO ₂	/	0.011	/	/
	NOx	0.48	0.082	0.398	-0.398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0.075	0.075	0	0
	生活垃圾	0.18	0.18	0	0

7、环境效益分析

本项目为低氮燃烧项目属于节能减排项目，建设项目设计中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标准，针对生产中排放的“三废”采取了有效的处理措施，实现达标排放，废气处理、噪声治理、固废处置处理措施可行。项目的实施废气排放量中 NOx 排放量经工程预测分析可知将会减少 0.398t/a。环保工程投入的环境效益显著，体现了国家环保政策，贯彻了“总量控制”、“达标排放”的污染控制原则，达到保护环境的目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环境质量环境的改善。总之，本项目实施能获得良好的生态效益。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环保设施进行自主验收。

（1）验收范围

①与工程有关的各项环保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配套建设的环保治理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

②本环评报告、批复文件及有关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它环保措施。

(2) 验收调查条件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之日起3个月内，进行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前应具备的数据清单见表4-10。

表4-10 环保竣工验收一览表

污染因素	污染源	污染物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废气	燃气锅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器+1根8m高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4)表2中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满足2023年“西宁市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工作方案”中低于30mg/m ³ 标准限值要求
噪声	设备	噪声	隔声门窗、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基座等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等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满足《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固废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合理处置
	软化水箱	废旧离子交换树脂	交由厂家回收处置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组织验收。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 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锅炉烟气排放口	颗粒物、SO ₂ 、NOx、林格曼黑度	低氮燃烧器+1根8m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4)表2中排放限值; 氮氧化物执行2023年《西宁市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工作方案》中低于30mg/m ³ 标准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等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锅炉废水(DW001)	COD、BOD ₅ 、SS等	清洁废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隔声门窗、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基座等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桶1个,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合理处置
	软水设备	废旧离子交换树脂	交由厂家回收处置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土壤及地 下水 污染防治 措施	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 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制定燃气锅炉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锅炉房内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装置, 配置相应灭火器; 制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环境管理</p> <p>1.1 企业环境管理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安排了专职的环境管理人员，制订了环境管理制度，并对企业污染物进行了检测。</p> <p>1.1 环境管理的目的 目前企业建立了安环部负责本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制定了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p> <p>1.2 本项目建成后整体环境管理要求</p> <p>(1) 环境管理机构 为加强项目营运期各类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与管理维护，同时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和对环保规划的实施，建设单位应设置专人 1-2 人负责运营期环境保护事宜。</p> <p>(2) 环境管理职责 ①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②开展环境保护教育和培训，增强管理人员的环保意识； ③保证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并负责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 ④认真落实环境污染的治理措施，保证环保设施的持续、正常运行，生活垃圾日常应做到定期、及时清理，环保设施保证达到环保要求的处理效率。若设施出现问题，要及时处理，避免污染物的直接排放； ⑤负责环境管理及监测档案管理和统计上报； ⑥接受环保部门指导工作和监督、管理。</p> <p>(3) 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并根据事情情况逐年修订，制定企业环境污染物自行检测计划并严格执行。</p> <p>2 排污口管理 排污口是污染物进入环境、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也是区域环境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p>
----------	--

	<p>(1)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的基本原则</p> <p>①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p> <p>②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p> <p>(2) 排污口的技术要求</p> <p>①排污口的设置必须合理确定，进行规范化管理；</p> <p>②设置规范的、便于测量流量、流速的测速段。</p> <p>(3) 排污口立标管理</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公布图，同时对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在一般污染物排放口设置提示标志牌。标志牌应设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2m，排污口附近1m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力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要变更的须报当地环保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p> <p>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要与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一般固体废物应有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中有关规定，主要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见下表。</p>
表 5-1 主要环境保护标志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警示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4) 排污口管理档案

①要求使用国家生态环境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牌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②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项目应当结合本次环评提出的环境监测与管理要求，在废气、噪声排放口（源）设立专门排放口图形标志牌，按要求加强管理。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根据环保部发布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火力发电及锅炉》（HJ802-2017）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开展自行监测，保存相关的监测数据，并依据相关法律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根据该项目的排污状况，其监测内容和频次见表 5-2：

表 5-2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锅炉	颗粒物、SO ₂ 、林格曼黑度	每年 1 次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限值
		NOx	每月 1 次	2023 年《西宁市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工作方案》的要求
噪声	厂界	等效声级 LAeq	每季度 1 次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
锅炉废水	排水口	pH、COD、溶解性总固体等	每年 1 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
南大街 94 号院小区锅炉				

4、排污许可衔接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建设单位应该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制衔接。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需进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5、环保设施与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67万元，环保投资总额为47.65万元，占总投资的71.12%。项目环保设施及投资见表5-3：

表5-3 环保设施及投资一览表

序号	内容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南大街94号院				
1	废气治理	氮氧化物	整体更换锅炉+低氮燃烧器	47.65
2	噪声治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计				47.65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项目采用了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改后，产污量少；建设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出发，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关系环境图

附图 3 项目“三线一单”

附图 4 原有锅炉排污许可登记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附件 2 技改前项目检测报告

附件 3 备案通知书

附件 3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t/a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t/a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t/a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t/a	变化量⑦t/a
废气(南大街 94号院)	二氧化硫	/	/	/	0.011	/	0.011	/
	氮氧化物	0.48	/	/	0.082	/	0.082	-0.398
废水(南大街 94号院)	COD	/	/	/	0.0292	/	0.0292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075	/	/	0.075	0	0.075	0
	废离子交换 树脂	0.18	/	/	0.18	0	0.18	0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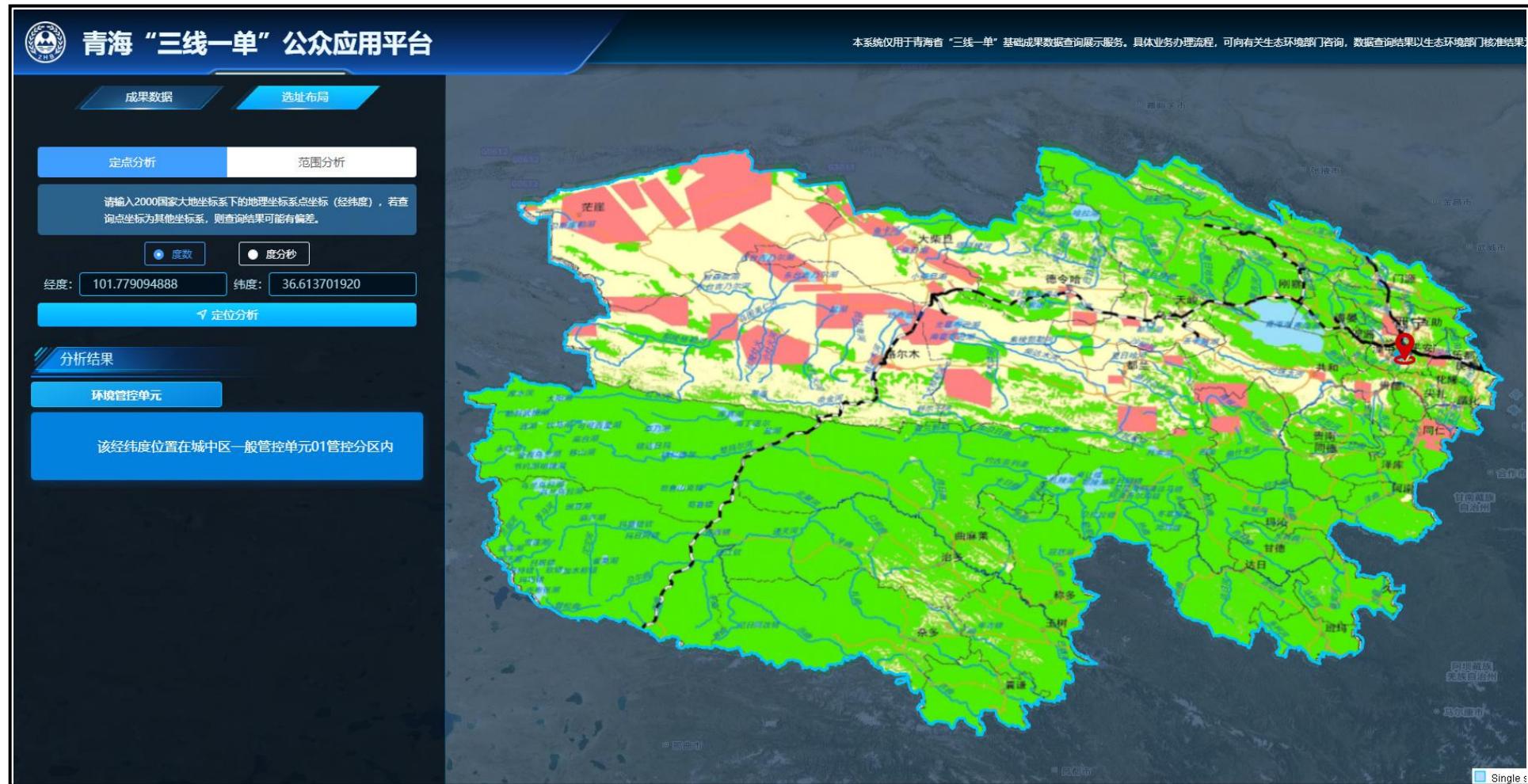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3 项目“三线一单”



附图 4 锅炉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 91632126MA759CDB9L003W

排污单位名称: 南大街94号院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南大街94号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126MA759CDB9L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 2023年12月23日	
有效 期: 2023年12月23日至2028年12月22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青海迪荣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公司对《西宁市城中区南大街 94 号院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出具其环境影响报告表。

我公司负责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委托单位（盖章）：青海旭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4 年 2 月

附件 2 改造前检测报告

改造前检测报告



172912050055

正本

检测报告

No.兴震环测字【2023】80-4号

项目名称: 城中区南大街 94 号院锅炉房低氮改造前检测

委托单位: 城中区南大街 94 号院物业

检测类别: 服务性检测

签发日期: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西宁兴震环境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声 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 CMA 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如送检单位无特别要求，检测单位有权在完成《检测报告》后处理样品。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8.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对送检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结果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9. 本报告不附对数据进行评价说明。

本公司通讯资料
电话：0971-6337486
传真：0971-6337486
邮编：810000
地址：西宁市城东区韵家口镇3号
邮箱：xnxzjc@163.com

西宁兴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中区南大街 94 号院锅炉房低氮改造前检测		
项目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南大街 94 号院		
委托单位	城中区南大街 94 号院物业		
联系人	程总	联系电话	18797157322
检测性质	服务性检测	样品类型	固定污染源
样品来源	自采	采样日期	2023 年 3 月 7 日-3 月 8 日
分包情况	无	分析日期	2023 年 3 月 7 日-3 月 8 日
检测内容	<p>1、检测项目 固定污染源：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参数（氧含量、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气量）</p> <p>2、检测点位 固定污染源：共 1 个点位：锅炉排放口</p> <p>3、检测频次 固定污染源：3 次/周期，连续 2 个周期</p>		

二、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来源、仪器名称型号和方法检出限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使用仪器/管理编号	方法检出限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973-2018)	崂应自动烟尘测试仪 (XZHJ-050)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崂应自动烟尘测试仪 (XZHJ-050)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崂应自动烟尘测试仪 (XZHJ-050)	3 mg/m ³

三、检测结果

表 3-1 固定污染源浓度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实测浓度(mg/m³)	折算浓度(mg/m³)	平均值(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3.3 .7	一氧化碳	锅炉排放口	第一次	3L	3L	3L	0.00
			第二次	3L	3L		0.00
			第三次	3L	3L		0.00
2023.3 .7	二氧化硫	锅炉排放口	第一次	3L	3L	3L	0.00
			第二次	3L	3L		0.00
			第三次	3L	3L		0.00
2023.3 .7	氮氧化物	锅炉排放口	第一次	97	104	103	0.22
			第二次	98	105		0.21
			第三次	94	101		0.17
2023.3 .8	一氧化碳	锅炉排放口	第一次	3L	3L	3L	0.00
			第二次	3L	3L		0.00
			第三次	3L	3L		0.00
2023.3 .8	二氧化硫	锅炉排放口	第一次	3L	3L	3L	0.00
			第二次	3L	3L		0.00
			第三次	3L	3L		0.00
2023.3 .8	氮氧化物	锅炉排放口	第一次	93	100	99	0.21
			第二次	93	100		0.23
			第三次	90	96		0.22

注：本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时的工况负责；

当测量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所报方法为该方法的检出限并加标志位 L。

改造前NOx排放浓度平均为：101mg/m³

表 3-2 有组织废气参数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频次	标样流量 m³/h	烟温℃	湿度%	含氧量%	流速 m/s
2023.3. 7	锅炉 排放口	第一次	2302	75.4	15.7	4.7	10.0
		第二次	2181	82.3	15.7	4.6	9.7
		第三次	2448	85.3	14.3	4.7	10.7
2023.3. 8	锅炉 排放口	第一次	2266	81.7	14.3	4.8	9.8
		第二次	2444	85.3	14.3	4.7	10.7
		第三次	1821	85.3	15.7	4.6	8.2

四、质控措施控制

表 4-1 烟气分析仪器浓度校准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气名称	使用前 (L/min)				允许误差 (%)	结论
				校准日期	标气浓度	标准浓度	误差 (%)		
崂应自动 烟尘测试 仪	崂应 3012 H型	XZHJ-050	O ₂	2023.3. 7	10×10 ⁻²	10×10 ⁻²	0	±5	合格
			SO ₂		248.8	248	0.2	±5	合格
			NO ₁		248	247	0.4	±5	合格
			NO ₂		98	99	-1.0	±5	合格

五、附件

1、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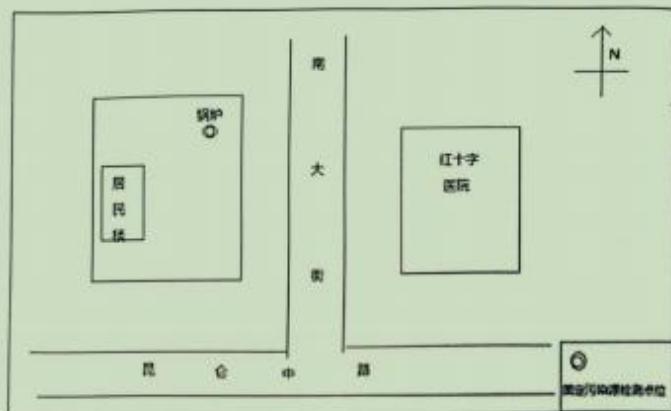


图1：城中区南大街94号院固定污染源采样点位示意图

2、现场工作图



编制人: 孙伟华 审核人: 王光辉 签发人: 李娟
日期: 2023.3.20 日期: 2023.3.20 日期: 2023.3.20

第6页共6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西宁市城中区建设项目备案通知书

城中发工信备字〔2023〕16号

西宁兵诚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来《关于城中区南大街 94 号院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备案申请报告》收悉。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青政办〔2005〕70号）《关于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和西宁市人民政府宁政〔2000〕359号）《西宁基本建设项目建设简化审批程序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经研究决定对该项目实行登记备案。

特此通知

附：西宁市城中区建设项目备案表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西宁市城中区建设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城中区南大街 94 号院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及法人代表	青海旭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程学琴
建设地址	城中区南大街 94 号院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对城中区南大街 94 号院锅炉房内供暖热水锅炉设备进行改造，对 1 台 3 蒸吨热水锅炉，锅炉型号：WNS2.1-1.0-95-70-Y(Q) 热水锅炉进行低氮改造。通过更换低氮锅炉及超低氮燃烧器方式，实现锅炉 NOx 排放浓度降低至 30mg/m³ 以下。
建设年限	2023 年
投资各方名称	青海旭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总投资	67 万元
资金来源	自筹
经济效益预测	项目的建设采用了先进的燃烧方式将排放气体中有害含量从燃烧过程中解决，从根本上降低了排放的可能性，这既能够提高我国工业领域实际污染物的控制效果，还能够让企业争相树立正确的环保观念。
备注	请按项目建设程序要求，办理相关手续，项目建设施工及建成运行期间，切实做好施工人员劳动安全保护，环境保护、消防工作。

西宁市财政局文件

宁财农字〔2022〕552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

市生态和环境局，城东区、城中区、城西区、城北区、大通县财政局，东川工业园区、生物科技产业园区和甘河工业园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青财资环字〔2022〕601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青财资环字〔2022〕791 号）和《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清算资金的通知》（青财资环字〔2022〕841 号），及市生态环境

局《关于申请西宁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函》(宁生函〔2022〕44 号),经审核,现下达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9591.59 万元(资金明细和相关科目详见附表),其中,中央资金 3214.59 万元、省级资金(一般债券)6377 万元。主要用于低氮锅炉改造项目 8 个、能力建设项目 9 个、鼓励淘汰项目 1 个和工业企业治理项目 1 个。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建字〔2018〕1000 号)中确定的重点支持范围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对未纳入省级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安排。凡购置符合政府采购规定的工程、设备和服务,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二、省级一般债券资金请严格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青海省人民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青政〔2018〕36 号)等文件要求,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国家明确禁止的项目,并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截留和挪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请遵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11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总体绩效目标,及时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并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前,将项目具体落实和执行情况、绩效自评价报告报市财政局、市生

态环境局备案。

附件：1.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下达明细表

2.分地区、分单位绩效目标表

西宁市财政局

2022年8月11日

- 3 -

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下达明细表

序号	地区、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中央资金 (万元)	省级资金 (万元)	收入功能 分类科目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经济 分类科目
1	城中区	城中区生态环境局	城中区2022年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	2022年计划完成21台84.5蒸吨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	519.39	57.71	1100311 节能环保	2110301 大气	中央资金：列政府经济分类科目：50299，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31099，商品和服务支出。
		城中区教育局	城中区教育系统燃煤锅炉低氮改造项目	对城中区10所学校12台25蒸吨燃气锅炉进行低氮改造。	120.11	142.89			
			小计		639.5	200.6			
2	城西区	城西区生态环境局	西宁市城西区2022年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	计划30台149蒸吨燃气锅炉实施低氮锅炉改造。本次拟对30台149蒸吨燃气锅炉分阶段实施低氮改造工作。	769.68	85.52	1100311 节能环保	2110301 大气	省级资金：列政府经济分类科目：50299，其他资本性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小计		769.68	85.52			
			城北区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	城北区分阶段实施“低氮改造”工作，2022年计划对26台102蒸吨燃气锅炉改造。本次拟对26台102蒸吨燃气锅炉分阶段实施低氮改造工作。	0	799.5			
3	城北区	城北区生态环境局	西宁市城北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及提升示范项目	建设2套共享喷涂中心，安装挥发性有机气体治理设施2套，安装中心监测平台软件1套(含手机APP系统)1套，有效监控管理企业VOCs治理后的排放状况，进一步改善西宁市臭氧污染现状，比未安装前减少13吨的VOCs排放量，整体提升全市空气质量。	150	0	1100311 节能环保	2110301 大气	中央资金：列政府经济分类科目：50299，其他资本性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西宁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试点工作(2021-2023)	完成青海省第五地质勘探院2台共20蒸吨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0	152			
			小计		150	951.5			